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151号



关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151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韵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宁波韵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韵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韵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宁波韵升为申请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6年2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姗姗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34,116 股新股。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070.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22.7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2,854,33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29,732,592.73 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114	41,474,070.3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353281899118	40,798,472.18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523710202	5,427,355.03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85422	48,220,048.86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472900632510828	1,859,699.53



合计	137,779,645.95
----	----------------

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665,206,274.68 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996,331.60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488,430,297.13 元,银行账户余额 137,779,645.9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992.8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

1、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404,208,323.29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其中 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99.63 万元。

(二) 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1、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公告编号：2023-003）。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2.3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1%-3.05%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1.5%-3.05%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4,050.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2.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9%或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8.41%或 2.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3.2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3.1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2.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3.1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3.15%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2.9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3.10%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90%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大额存单	3,450.00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90%
合计		66,500.00			

2、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公告编号:2024—00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1月7日	1.5%-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1月9日	2.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1月9日	2.85%
合计		23,000.00			

3、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公告编号:2025—00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8,84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品种	金额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利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000.00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1月8日	2.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1月8日	1.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1.70%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大额存单	20,843.03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7日	2.9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月6日	1.90%
合计		48,843.03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0.13%，主要系募投项目购置款项、项目流动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20.83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2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10,186.79						
			2023 年: 13,967.42						
			2024 年: 4,892.63						
			2025 年 1-9 月: 11,373.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中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包头韵升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智 能制造项目	包头韵升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智 能制造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64,079.17
合计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104,500.00	104,500.00	40,420.83	-64,079.17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包头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 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 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0.05 [注 2]	140.05	不适用 [注 3]	无

注 1: 建设期内受客观环境影响, 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 市场竞争加剧, 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经审慎研究,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4 月”调整为“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 尚未达产。

注 2: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00 吨产能已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并计划于 2025 年内逐步达产。项目于 2025 年 1-9 月期间试生产阶段成本较高, 影响项目效益。



注 3: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4 月”调整为“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 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 尚未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因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06-24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2221978062442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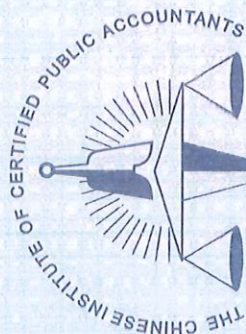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姗姗

姓 名	朱姗姗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10-06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209821992100637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姗姗(32000010028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